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1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妙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33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妙婷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泰國手標三合一隨身包參包及HELLO KITTY成人平面醫療口罩壹包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妙婷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先後竊取告訴人所有之物品，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於同一地點實施，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應論以單純一罪。

（二）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入監執行之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足稽，顯見未從歷次警偵審程序中記取教訓，謹慎悔改，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所為應予非難；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輕度智能障礙（詳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南市警二偵字第11

01 30400372號刑案偵查卷宗第3頁、第37頁)等一切情狀，量
0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03 儆。

04 三、沒收部分：

0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
06 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7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
08 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得之泰國手標三合一隨身包3包及HELLO
09 KITTY成人平面醫療口罩1包，均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
10 亦未返還予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1 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2 時，追徵其價額。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14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鄭燕璘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楊玉寧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件：

3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黃妙婷 女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妙婷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26日13時12分許、同日時30分許，在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位於臺南市○○區○○路000號寶雅中正店內，趁無人看顧之際，以徒手將該店貨架上陳列之泰國手標三合一隨身包20g*5入-泰式奶、Hello Kitty成人平面醫療口罩30入-棕色包裝盒拆封，拿取其中泰國手標三合一隨身包3包及HELLO KITTY成人平面醫療口罩1包藏放在手提包內、將包裝盒放回原位掩飾之方式竊取上開財物得手，旋即離開現場。嗣經上開店家調閱店內監視錄影畫面發現遭竊，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張鈞堯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妙婷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張鈞堯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並有上開財物標價影本1份、該店監視錄影畫面截取照片6張、被告遭查獲身型照片1張附卷可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竊泰國手標三合一隨身包3包、HELLO KITTY成人平面醫療口罩1包，為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4 檢 察 官 黃 鈺 宜
05 檢 察 官 劉 修 言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8 書 記 官 林 靜 君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